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大闸南路500号来福士办公楼19楼

二零一九年五月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勇、王晓慈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5日在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张发饶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及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共计6名，持有及代表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51,136,36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

出席本次会议的除上述公司股东及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本所律师核查，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审查，本次会议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51,136,36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会议的八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予以表决，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一)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136,362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二)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136,362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136,362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四)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136,362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136,362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18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0,490,638.37 元，根据《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1,049,063.84 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 24,926,523.59 元。由于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需要大量资金保障公司迅速开拓市场，提高生产销售规模和打造核心竞争力。公司2018年度利润不予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136,362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关于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86,362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股东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和股东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关联方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发饶控制的企业，故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和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八)审议《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和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86,362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股东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和股东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关联方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发饶控制的企业，故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和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效通过。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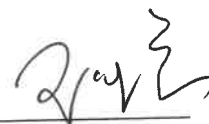
童全康

经办律师:



陈 勇

经办律师:



王晓慈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